

## 【專題一】

# 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缺失 與監理法規介紹

鍾怡如（證期局科長）

## 壹、前言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審計服務，係資本市場重要的外部監督機制，也是資本市場順利運作之重要基礎。由於審計品質攸關財務報告之可靠性，是以各國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及其所提供之審計業務均設有適當監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於會計師之監理工作，包括督導審計準則公報之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懲戒等事項，其中金管會監理過程審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常發現會計師易忽略掌握受查公司風險狀況，致未盡專業注意執行查核工作而涉有疏失，本篇文章透過介紹公開發行公司近期發生之風險態樣，及金管會監理過程發現之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查核缺失，暨說明金管會 108 年 1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之修正重點，期能提醒會計師加強查核風險事項且發揮專業懷疑態度，以提升審計品質。

## 貳、近期公開發行公司發生之風險態樣

### 一、經營環境變動

近十年來，全球企業均面臨經營環境快速變化，市場需求多樣且熱度短暫，致產品生命周期大幅縮短，企業為因應所營環境之劇烈變化，維持獲利與永續經營，多著手調整營運模式，惟金管會發現，部分企業因原有業務之營運陷入困境而尋求轉型，轉型過程中，較易發生管理階層舞弊。例如可能透過引進新經營團隊入主並帶入新團隊原本所營業務，然新團隊以往未遵循公開發行相關法規，帶入之業務易有違反法規之風險；抑或企業原經營製造業，為利轉型而跨足買賣業務，該買賣業務出貨模式係由進貨廠商直接送貨予銷貨客戶，該等新增之進銷貨客戶旋即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及進貨廠商，或係甫成立之公司，可能較容易產生舞弊風險。

## 二、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不同

金管會於監理過程中亦發現，部分企業縱未引入新經營團隊或新事業單位，然原有業務之交易方式可能發生與過去或同業常態不同之情形，例如該公司原係採購後貨到30~60天付款，近期卻改採預付方式交易，而預付交易非屬同業常態，或公司銷貨予某一客戶之毛利率遠高於其他客戶及同業，或由公司之交易流程及相關憑證顯示，銷貨日期早於進貨日期、商品由進貨廠商直送銷貨客戶、重大進銷貨對象負責人、聯繫人相同、地址或電話相同、進銷貨憑證與進銷貨對象不符等涉有異常情形，均屬較易發生不法之態樣，風險程度較高。

## 三、公司內部控制涉有失效情形

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公司管理階層若未設計完善之內控制度，抑或未按內控制度確實執行，致內部控制失效，亦容易發生管理階層舞弊情事。

實務上曾發生之公司風險態樣，包括重大交易由負責人或公司管理高層接洽，交易過程不透明且未符內控制度，如未簽訂合約、交易條件不合理等；新增重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未符，例如未訂定授信額度、徵信過於簡略、授信額度過高，授信寬鬆且無保全措施等；進銷貨之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缺失，例如公司未對銷貨客戶進行徵信程序及確認授信額度、訂貨單及製造通知單未經主管簽核，及部分交貨憑單無客戶簽收；存貨管理不良，公司混充廢品或其他公司存貨堆置倉庫，甚混充於現有存貨供盤點；公司印鑑大小章均由負責人保管致盜開支票損及公司權益等。

## 四、從事併購、股權或重大資產買賣等交易

全球近年來資本市場併購活動或買賣股權等交易頻繁，企業藉此快速跨入其他領

域，期能產生綜效，抑或為跨足另一領域而購買重大資產（土地、設備等），然相關併購、買賣股權或重大資產交易金額多屬企業高額資金支出，管理階層易透過該等交易進行舞弊，故亦屬公司之風險事項。

實務上透過向關係人購買老股以高額價金併購其所持有之公司、透過收購老股以高額價金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控制權、透過支付高額權利金向關係人取得研究中專門技術的授權、抑或透過支付高額價金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等，均具有幾項明顯風險特徵，如重大現金支出、交易標的不具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價金決定源自未來具重大不確定性的財務預測資訊、以及企業治理單位高層直接涉及此重大交易等。因此公開發行公司進行併購、股權或重大資產買賣等交易，除資訊充分對外公開揭露外，其交易之必要性及交易價格決定之合理性、交易後續之發展情形，暨併購交易是否認列鉅額商譽與商譽後續減損情形等，均係檢視該等併購或重大資產交易是否涉有異常之關注重點。

### 參、會計師查核常見缺失及應加強查核事項

依查簽規則第 2 條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依查簽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金管會歷年來審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時發現，會計師查核過程常見未以風險導向評估查核風險，據以執行查核規劃、內部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或未善盡專業應有注意執行查核工作，致有違反查簽規則或審計準則公報情事。

金管會為利強化會計師自律功能，提醒會計師查核時應掌握公司風險態樣並盡專業應有注意，前已彙整近年來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擬具「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函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受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會員，並請公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加強宣導，續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查簽規則時，併將會計師應加強查核程序納入查簽規則予以規範，以利提升會計師查核品質。

本節先針對金管會彙整之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事項與其相關之查簽規則、審計準則公報等規定，分項說明如下：

#### 一、查核規劃階段一採行風險導向查核

依查簽規則第 12 條規定，會計師規劃查核執行工作時，應依行業特性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第 49 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辦理；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會計師開始查核前，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7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規劃其查核工作。

因此會計師應透過對受查公司及其內部控制之瞭解，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於評估過程中，會計師應瞭解受查公司相關產業及適用規範、公司之性質及業務、會計政策之選擇及應用、目標與策略，及可能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相關營業風險、及企業財務績效之衡量及考核等。為辨認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會計師應執行適當查核程序獲取資訊，亦應評估企業對該等風險相關控制之設計，並確定是否付諸實行，最終決定對於財務報表中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並提出整體查核對策。

會計師為獲致合理之確信，在整個查核過程中應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在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時，應認知受查者事業經營環境中，可能存有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須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態度。由於舞弊之性質特殊，在考量因舞弊所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時，會計師專業上之懷疑態度尤為重要。專業上之懷疑係對查核證據持質疑之態度，亦即要求會計師質疑所取得之資訊及查核證據，是否可能存有因舞弊所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

準此，查核規劃階段係會計師接受委託後執行查核工作之首項階段，亦為查核過程最重要之階段，會計師依風險導向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依其專業判斷確認所需瞭解之範圍，包括對受查者之必要瞭解，例如前述公開發行公司常見風險態樣之辨認、受查公司管理階層誠信是否有疑慮、受查公司是否有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或發生經營型態變動、或查核年度之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等，並應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與懷疑。

金管會監理過程常發現，會計師於查核規劃階段，易僅例行性執行受查公司財務報表金額變動分析，或分析變動原因後逕詢問管理階層原因即予接受，而疏於依公報規定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進行瞭解，如產業環境、經營型態（銷貨業務是否有大幅變動、重要進銷貨客戶是否有異動等）、營業風險等事項，且未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與懷疑，辨認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決定適當之因應查核對策，金管會爰將上開事項列入 106 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內，提醒會計師注意。

## 二、銷貨及應收帳款

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導之主要焦點，亦係衡量企業績效之主要指標，為企業非常重視之財務數字，是以財務報表舞弊態樣常見虛增銷貨收入，故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 59 條規定，財務報導舞弊所產生之重大不實表達，

通常係因高估收入(提前認列收入或記錄虛假收入)或低估收入(如不當延遲認列收入)所致,因此查核人員通常假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並考量何種收入之類型或交易之方式可能會導致此等風險。

復按「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2019 及 2018 年公布之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審計個案檢查缺失中,內部控制測試及收入認列缺失項目均位居第 2 大及第 3 大缺失,而金管會審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所發現之會計師疏失,銷貨內控測試及收入認列之查核疏失比例亦偏高,是以會計師查核收入項目需提高專業上之懷疑,且具有更高之敏感度。以下就金管會發現之收入查核疏失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內部控制測試

依查簽規則規定,會計師應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第 19 條規定,查核人員應依其判斷就與查核攸關之控制作業為必要之瞭解,以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實務上常見會計師銷貨內控測試查核缺失,包括會計師已執行簡易測試(walk-through),卻未考量是否將風險較高之新增重大銷貨客戶納入簡易測試樣本,以瞭解與查核攸關之重大銷貨客戶控制作業是否符合既定內控程序;或簡易測試未完整執行內控循環所有攸關控制作業流程;會計師執行銷貨循環內控測試時,已發現受查公司內控制度發生重大缺失,例如新增之重大銷貨客戶未訂定授信額度、未適當徵信、出貨單未依內控制度要求經客戶簽收,或相關憑證未依核決權限簽核等,會計師未盡專業注意進一步評估缺失之原因及合理性,據以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另查核人員抽核交易憑證時,未針對涉有異常情事(例如負責人或聯絡人、電話相同、地址相同或相近),盡專業懷疑與注意進一步評估交易對象之關聯性及交易合理性。

金管會爰於 106 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中提醒,會計師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時,宜注意下列事項:

#### 1. 執行銷貨循環之簡易測試時,

(1) 執行簡易測試之目的,係為驗證受查公司所描述之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完

整，就其所抽查之交易事項按各控制點逐步驗證交易流程的相關憑證，以確認是否符合既定內部控制程序，及測試工作底稿所描述內部控制完整性並辨識重要控制點。

- (2) 會計師選取簡易測試樣本時，若受查公司發生新增業務、新增銷貨客戶等情事，致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查核風險較高，應依專業判斷考量是否需將該等銷貨客戶納入查核樣本，以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完整性。
  - (3) 依前開簡易測試之目的，會計師應完整執行內部控制循環所有流程，並取具相關憑證，以查明實際交易模式是否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符。取得之查核證據應能支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例如：不宜全數皆為證據力較低之內部單據，應取具足資證明銷貨客戶已收取商品之證明文件等。
2. 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測試過程中，若發現受查公司內部控制涉有重大缺失，例如：銷貨客戶交易金額重大，卻未有徵信資料、未取具客戶簽收之出貨單等，不宜僅出具內部控制建議書，仍應進一步了解缺失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交易是否涉有異常，並據以審酌是否須執行額外查核程序。
  3. 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時，若所抽核憑證發現客戶之聯絡人、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相同、地址相同或相近，暨銷貨單與出口報單之送貨地址不同等情事時，應盡專業注意瞭解所抽核憑證間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查明交易有無異常。

## (二) 前十大銷貨客戶

依 108 年度修正前查簽規則規定，會計師應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查核樣本，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該等規定亦係因過往金管會監理過程，發現新增重大關係人銷貨客戶或前十大銷貨客戶係屬高風險事項，爰透過監理規範明訂會計師應執行相關查核程序。然近年來金管會發現，會計師查核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時，仍易發生下列疏失：

1. 未依查簽規則規定選取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內控測試：除會計師未確實將查簽規則規定列為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必要查核程序外，常見會計師係於該年度第 3 季即進行內控測試，而新增重大銷貨交易於第 4 季發生，會計師於期末執行查核工作時，未再次檢視是否已依規定進行內控測試，尤其公司於第 4 季新增重大銷貨交易者，易有虛增營收之動機，會計師宜加強查核。

2. 未分析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之合理性並瞭解其交易性質：由公開發行公司常見風險態樣觀之，企業易透過安排買賣交易虛增營收，且該等進銷貨客戶易於新增年度即成為受查公司新增之前十大進銷貨客戶，會計師縱已依規定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納入內控查核樣本，仍僅例行性抽核相關憑證，而未針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原因及合理性予以瞭解，尤其已發生取得之查核證據未盡合理（如出口報單目的國家與訂單指定之交貨地點不一致等）、買賣商品之進銷貨交易條件差異過大（如進貨採預付，銷貨授信條件為月結3個月等）等情事時，會計師宜加強評估銷貨交易之性質與合理性。

為利會計師注意上開查核風險，金管會於106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提醒，會計師應依查簽規則規定，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內部控制查核樣本，查核時應注意新增前十名銷貨客戶交易之性質及合理性（例如：新增客戶為甫成立或資本額低之公司，立即向受查公司大量進貨、於期末新增之銷貨客戶立即成為前十大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等），並注意新增業務之進銷貨對象間是否具關聯性（例如：進銷貨客戶基本資料表之負責人、聯絡人、傳真等相同，地址相同或相近等），暨瞭解交易條件是否合理（例如：進貨採預付款方式，而銷貨為2至3個月始收款等），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 （三）收入認列

近年來金管會發現，會計師執行銷貨收入之查核時，常僅於查核階段執行取得合約、內控測試或證實測試（如銷貨截止測試）等一般性查核程序，而未於規劃及內控測試階段辨認及評估收入認列風險，亦未依據合約條款、抽核之表單或憑證評估交易實質，尤其新增業務型態或交易時，受查公司未確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規定判斷其究屬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應按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而會計師查核時，亦未確實評估受查公司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妥適性；抑或受查公司於年底前發生重大銷貨收入，惟會計師查核時未評估該等事項是否涉有舞弊風險，且未評估該銷貨收入交易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致涉有疏失。

為利提醒公司及會計師注意，金管會已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收入認列及衡量應依IFRSs規定辦理，並應依公報規定判斷應採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而106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中亦提醒會計師，應依查簽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查明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

內容及其分類是否適當，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例如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符合 IFRSs 所定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之指標、是否符合 IFRSs 所定收入認列條件等。

#### (四) 銷貨收入變動分析

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除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外，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成長率並應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相比較，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金管會審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常發現，實務上會計師多已執行銷貨收入變動差異分析，然常見相關分析僅詢問管理階層，即接受受查公司說明，而未盡專業應有注意取得其他佐證資料，評估營收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甚進一步判斷是否需執行其他查核程序以驗證收入相關聲明之允當性，致會計師易涉有疏失。

金管會於 106 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爰提醒會計師，依查簽規則規定與上期金額做比較分析時，應取得較為客觀證據（如：取得產業趨勢、同業營收獲利情形等資料進行分析），以分析及查明營業收入或營業毛利重大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 (五) 應收款項

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規定，會計師應以抽查方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第 7 目規定，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第 11 目規定，查明備抵損失之認列、衡量及沖銷是否適當。若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占該科目比例重大者，應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並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受查公司若發生循環銷貨交易等情事，其資金可能因周轉不靈而產生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是以應收款項屬應注意之項目，然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逾期，常僅增加提列減損損失，而未盡專業注意進一步考量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與合理性。另其他查核應收款項常見之缺失，主係會計師未詳予評估受查公司提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適足性，又金管會審查個案時亦曾發現，會計師未依查簽規則規定查明重大應收帳款沖轉與銷貨對象不符之原因及合理性等疏失。另函證程序部分，會計師常見缺失包括應收款項函證發生未回函，或回函不符之原因異常、頻率高，或發函詢證對象與回函對象未符等事項，



會計師未確實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獲取足夠適切證據，或會計師未針對前揭替代性查核程序所發現之異常進行了解等。

金管會於 106 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提醒，會計師應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1 目規定，分析應收款項變動原因及合理性，並考量受查公司相關事項，如應收款項帳齡過長、未依合約收款條件收款、應收票據撤票重開、期後收現情況不佳等情形，而設計相關查核程序以取具足夠且適切之證據，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另我國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並考量前瞻性資訊，金管會於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過程中發現，部分審計個案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未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故於 108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中併予提醒會計師查核時應落實 IFRS 9 規定辦理；又 109 年度全球面臨新冠肺炎疫情，IASB 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企業應將新冠肺炎造成之影響及政府採取之相關重大措施反應於前瞻性經濟情境及權重之調整，據以衡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金管會亦將於後續審計個案之審查時，注意會計師及受查公司對於上開事項之評估情形。

### 三、進貨

依修正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會計師應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惟近年來金管會發現，會計師常見之進貨查核缺失，主係會計師未評估受查公司所營業務已發生重大變化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進貨相關查核程序，並針對抽核憑證所發現之涉有異常情事，進一步瞭解新增之前十大進貨廠商交易之原因及合理性。金管會爰於 106 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提醒，會計師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於執行採購循環之內部控制測試（含簡易及遵循測試）時，若受查公司風險評估結果查核風險較高（例如：發生新增業務、新增進貨廠商等情事），會計師應依專業判斷考量是否需將該等進貨廠商納入查核樣本，以瞭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及是否有效。又會計師執行採購循環之簡易測試時，應針對所選取之樣本完整執行內部控制循環所有流程，並取具相關憑證以查明實際交易模式是否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符；另會計師取得之查核證據應能支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例如：不宜全數皆為證據力較低之內部單據）。

查簽規則於 108 年修正後，始比照銷貨收入之規定要求新增前十大進貨廠商應納入

內控查核樣本，主係因金管會發現近年來公司涉有不法之態樣，常見透過安排買賣業務增加營收，新增之重大進貨廠商容易涉有異常（如內部控制涉有重大缺失、相關交易單據顯示進銷貨客戶涉有關聯性等），爰透過上開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提醒會計師進行採購循環內控測試時，宜審酌查核樣本之妥適性，俾利進一步評估進貨交易之合理性，續於 108 年度查簽規則修正時，增訂重大進貨交易之相關查核程序（詳肆、查簽規則修正重點介紹）。

#### 四、重大預付（暫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

過往公司涉及不法案件，除虛增營收外，掏空公司資產亦為大宗，而受查公司管理階層掏空公司資產時，常見透過簽訂不合理之合約條款，亦或未簽訂合約，即預付大筆資金予交易對方，且對方於事後未依合約約定期間提供商品或勞務，致一段期間後受查公司將該預付款提列減損損失，而發生損及股東權益情事。

依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會計師應查明重大預付款項之原因、期間及性質，並瞭解其合理性，然金管會審查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常見會計師輕忽重大預付款項之查核，僅執行檢視相關合約、檢視支付憑證確認資金匯出至交易對方等程序，卻未針對該預付款之性質及合理性執行評估。會計師所涉缺失包括受查公司未簽訂正式合約前即預付大額訂金，會計師未瞭解其必要性、會計師未瞭解重大預付款項購買相關資產之原因及合理性、會計師未評估設備進貨廠商是否具備相關技術而能履行契約義務、會計師未查明並確認交易對方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會計師未瞭解預付款項是否為同業一般交易常態等。

金管會為提醒會計師查核受查公司重大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時宜注意風險，已於 106 年度「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事項」強調，會計師應依查簽規則規定查明支付重大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原因、期間及性質，尤應瞭解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預付款項是否為同業一般交易常態、是否尚未簽約即預付、是否依合約約定期間支付等），且應查明對方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及能力。

#### 五、會計估計

依修正後查簽規則第 18 條之 1 規定，會計師查核時，針對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之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適當等事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6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規定辦理。

按我國直接採用 IFRSs 後，強調資訊攸關性，資產負債更趨向以公允價值衡量，且

資產負債表日需依規定評估減損，而IFIAR 2019及2018年公布之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會計估計（包含公允價值衡量）位居第1大審計個案檢查缺失，是以會計師查核相關會計估計時，除瞭解受查公司管理階層如何進行會計估計外，受查公司若委任專家辦理會計估計，會計師亦須考量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取得對專家工作之瞭解，及評估採用該專家工作以作為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實務上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之查核缺失，主係會計師逕依專家報告之結論作為查核證據，而未適當執行專家報告採用之查核程序，審慎評估專家意見之可靠性，或未確實評估專家報告引用之資料、採用之方法等事項之適當性。

## 六、併購及商譽減損

全球近年來資本市場產業併購活動頻繁，而高風險態樣之併購交易亦屢發生，諸如與關係人從事重大併購交易、或以高額價金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控制權，且企業可能會以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未來財務資訊作為交易價金之評估依據等。實務上會計師查核時，常見未了解重大併購交易之原因及合理性、未查明重大契約內容之執行情形、未評估該併購交易所依據未來財務資訊之合理性等缺失，又由於高額併購價金伴隨新增重大無形資產或商譽，亦曾發現會計師未依據查簽規則第20條第1項第9款規定，確實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及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

## 七、繼續經營假設

近年來全球競爭激烈，產業景氣變動快速，部分企業受到衝擊而面臨繼續經營之議題，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時，須對企業是否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是否妥適予以評估，而會計師執行查核時，應依修正後查簽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8款第10目及審計準則第61號公報「繼續經營」（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規定，於查核財務報告時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告是否適當，以及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查明是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並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

金管會監理時發現，會計師常見之查核缺失包括執行查核程序時，未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考量是否存在使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及評估管理階層對企業繼續經營能力所為之評估是否妥適，或對前開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未執行額外查核程序（如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結果是否可改善現狀及其可行性等），以判斷受查者之繼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八、跨境審計

依查簽規則第 8 條規定，會計師對集團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時，對納入財務報表之組成個體之查核及擬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規定辦理；復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第 11 條規定，集團主辦會計師應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俾確信查核工作係依據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且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

現行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跨境審計案件時，通常由我國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親赴海外子公司執行查核工作、由聯盟所執行海外子公司查核工作，或與海外子公司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查核等方式進行。按前揭規定觀之，集團主辦會計師對於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意見之妥適性應負最終責任，且所執行之集團查核工作須遵循我國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規定，是以跨境審計查核宜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跨境審計案件若係由我國事務所親赴海外查核者，須注意海外子公司之查核程序應符合我國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 (二) 跨境審計案件非由我國事務所親赴海外查核者：
  1. 集團查核報告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查核者，應依審計準則第 54 號公報規定確實落實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且須確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已依我國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進行查核，並記載於集團主辦會計師工作底稿內。
  2. 集團查核報告不擬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查核者，除依審計準則第 54 號公報規定落實相關查核程序外，針對重要組成個體之查核部分，集團主辦會計師應確實依風險評估結果辨認重要組成個體及該個體之重大項目，確認該重要組成個體之重大項目已依我國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執行相關查核程序。重要組成個體之重大項目於相關規劃、溝通及複核階段所執行之查核過程及結論，應完整記載於集團主辦會計師之工作底稿內，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於查核或複核過程，應了解海外公司重大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金管會審查會計師工作底稿案件中，曾發現受查公司海外重要子公司係由聯盟所查核，惟集團主辦會計師未確實督導跨境查核案件，未將聯盟所針對重要組成個體之重大項目所執行之查核過程及結論，完整記載於集團主辦會計師之工作底稿，金管會已請會計師事務所加強集團查核案件之品質管制，且於每年檢查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事務所時，著重檢視會計師事務所對集團審計案件之查核程序及品質管制複核情形。

## 肆、查簽規則修正重點介紹

金管會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查簽規則，主係配合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我國 107 年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108 年適用 IFRS 16「租賃」等公報，暨針對前開近期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擬具相關加強查核之程序。該次共修正 10 條條文及刪除 1 條條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規範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之程序，期能提高會計師查核時應盡之專業懷疑態度

#### (一) 當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加強查核程序 (修正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因近年來常見受查公司新增買賣業務，且新增之銷貨客戶及進貨廠商旋即成為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如前所述，收入認列之舞弊風險屬重大風險，金管會為利會計師掌握查核風險，爰修正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範會計師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時：

1. 除修正前所規範應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查核樣本外，尚須瞭解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且應發揮專業懷疑，注意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2. 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之後，如發現存有顯著缺失，應查明缺失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決定是否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

#### (二) 當期新增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加強查核程序 (修正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

查簽規則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前，未規範會計師應將新增進貨廠商屬交易金額重大之關係人，或屬前十大進貨廠商者，納入內控查核樣本，惟因近期涉及不法之案件，常見受查公司新增買賣業務，新增之進銷貨客戶旋即成為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且彼此間涉有關聯性，然會計師查核時，常就重大進銷貨交易分別查核，而未就抽核之進銷貨憑證存有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交易是否涉有異常，致未能辨認出查核風險，金管會爰修正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規範會計師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時：

1. 應將本期新增進貨廠商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者納入查核樣本，並瞭解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以及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間是否具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

無異常。

2. 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後，如發現存有顯著缺失，應查明缺失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決定是否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

### (三) 收入認列 (修正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

近年來金管會發現部分公司認列銷貨收入時，未確實依 IFRSs 判斷其究屬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將應採淨額法認列銷貨者以總額認列，致財務報告未允當表達，爰修正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明定會計師應查明受查公司收入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是否適當，採總額法認列收入者，應查明是否依 IFRS 15 規定辦理。

### (四) 專家報告之採用 (修正第 9 條)

如前所述，近期會計師查核所涉疏失，包括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時，未確實評估專家報告引用之資料及採用之方法等事項之適當性，為提醒會計師應加強相關事項之查核，爰參酌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修正查簽規則第 9 條，規範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時，應審慎評估專家報告所用資料、假設、方法及結論是否合理及適當。

## 二、配合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相關修正主係配合當時已發布之新審計準則公報第 56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第 61 號「繼續經營」、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 63 號「首次受託查核案件一期初餘額」、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第 66 號「書面聲明」、第 67 號「關係人」、第 68 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第 69 號「外部函證」及第 70 號「查核證據一對存貨、訴訟與索賠及營運部門資訊之特別考量」等公報之發布取代原有公報，爰修正相關規定並酌予調整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7 條)

## 三、配合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公報

相關修正主係配合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 等公報規定，修正相關會計項目(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查核程序(例如查明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認列、衡量及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是否適當)。

## 伍、審理會計師案件之監理機關立場

金管會審理會計師工作底稿案件過程中，常見會計師有下列主張，為利外界瞭解金管會對該等主張之立場，爰透過本篇文章說明如下：

### 一、會計師主張財務報告並未重編或更正，足認其查核程序尚屬妥適

按財務報告重編或更補正與否，係受查公司管理當局職責，而會計師是否涉有查核疏失，金管會係依據會計師工作底稿記載之查核程序，是否按查簽規則或審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執行以獲取足夠適切之證據，並據以作成適當之查核結論予以論斷，非以受查公司是否涉有不法為前提。

### 二、會計師主張僅漏未將相關查核程序記載於工作底稿，不得認會計師未盡專業責任

依查簽規則第 22 條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應就其依照查簽規則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其所得之有關查核證據，彙訂為查核工作底稿；第 23 條規定，查核工作底稿為會計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為作成查核報告表示意見之依據，查核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查核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依前開規定，工作底稿係驗證會計師查核工作是否依照查簽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實施適當查核程序之重要證據，金管會係依會計師工作底稿執行之查核程序予以審查會計師是否涉有疏失，倘工作底稿未見相關記載，無法作為會計師已踐行相關查核程序之依據；另縱使會計師於事後提出相關證據，惟該等證據未記載於其查核工作底稿，無法證明會計師於查核當時確已依規定執行適當查核程序。

### 三、會計師主張受查公司之內部控制缺失已列入內部控制建議書，故其已盡專業應有注意

受查公司內部控制若發生重大缺失，較易發生舞弊情事，會計師查核過程應依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與懷疑，就受查公司內部控制所發生之缺失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並進一步評估重大交易事項是否涉有異常，且評估是否需設計及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

### 四、會計師主張已針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執行證實性測試，故無須納入內部控制測試查核樣本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第 19 條規定，查核人員應對控制作業為必要之瞭解以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按內部控制測試係為查明受查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之查核程

序，內控測試與證實測試之查核規劃、執程序及目的不同，會計師雖已執行證實測試查核程序，惟尚無法取代內部控制測試。

## 陸、結語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審計服務，係資本市場重要的外部監督機制，而會計師審計工作之品質，係提供資本市場順利運作的信任基石。審計工作雖然非以查核舞弊為目的，但是審計準則及查核規則均要求會計師在整個查核過程中應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考量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認知企業經營環境中，可能存有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質疑所取得之資訊及查核證據，可能存有因舞弊所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等。因此本文特別將過去資本市場上所發生的舞弊案件予以歸納，並彙總其風險態樣及特徵，希望類似舞弊案件能夠不再於資本市場中出現，更期許會計師能秉持審計準則的核心精神，針對高風險事項設計足夠之查核程序，將審計工作關注於高風險事項或交易，以降低查核風險，避免審計失敗案件發生，提升資本市場資訊品質。

##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當日）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